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推选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评选表彰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所在调委会** | **申报材料反映事迹** | **所获荣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谈宜来 | 南宁市江南区江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 扎根基层27年，从事人民调解7年，始终立足本职、主动担当，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做到无积案、无激化、无民转刑、无非正常死亡。个人工作室成立以来调解678件矛盾纠纷，涉及金额1042万元。 | 1、2020年司法部授予全国“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表现突出个人；2、2022年南宁市总工会授予工人先锋岗。 |  |
| 2 | 韦津荣 | 宾阳县新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参加工作20多年以来，总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00多件，善于调解积案。创造性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破解基层难题，实施精准调解和规范调解，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 1、2009年评为南宁市先进人民调解员；2、2010年荣获宾阳县司法行政系统调解能手；3、2010年评为宾阳县政法综治工作十佳人民调解员；4、2013年荣获全区人民调解工作突出贡献奖；5、2018年自治区司法厅通报表扬；6、2022年获2019-2020年度平安南宁建设活动先进个人。 |  |
| 3 | 廖宇放 | 柳城县马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10年以来调解矛盾纠纷813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近3年化解讨薪矛盾纠纷101件，为农民工追回劳务费108万元，在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上表现突出。 | 1、2021年柳城县直属机关优秀共产党员；2、2021年12月评为自治区群防群治工作突出个人；3、2022年荣获柳城县政法系统先进英模称号；4、2023年获评柳城县最美巾帼奋斗者。 |  |
| 4 | 陈学忠 | 柳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从事人民调解工作10多年，2019年负责组建柳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以来，深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领域，当好“三员”，主动创新探索具有柳州地域特点和时代特色的调解新路径。6年来调解医患纠纷356件，成功339件，成功率达95%。 | 1、2016年柳州市人事局嘉奖一次；2、2020年司法部评为“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表现突出个人。 |  |
| 5 | 黄芳芳 | 柳州市城中区中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 2009年以来一直从事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结合实际在组织队伍、联动机制等方面大胆创新，取得成效。2020年至今调解矛盾纠纷565起，涉及纠纷对象1200余人，涉案金额1200万元。 | 1、2016年柳州市十佳社区矫正管教员；2、2014—2016年度柳州市优秀人民调解员；3、2018年获得自治区司法厅通报表扬人民调解员；4、2021年获得柳州市“最美巾帼奋斗者”荣誉称号。 |  |
| 6 | 覃瑞坤 |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担任调委会主任16年，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在纠纷预防、矛盾化解、标本兼治、方式创新等方面做出努力探索。近3年来，参与调解的纠纷共有216件，涉及金额120多万元，调解成功208件，调解成功率达96%。 | 1、2001年柳江县委授予“铁路护路先进工作者”；2、2004年柳江县禁毒委授予“禁毒先进个人”称号；3、2007年柳州市司法局因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记三等功一次；4、2008年柳江县综治委授予平安建设立功先进个人；5、2009年柳江县综治委授予平安柳江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先进个人；6、2010年柳江县综治委授予平安柳江建设办案先进个人；7、2012年获得柳江县矛盾排查先进个人；8、2012年柳州市“五五”普法先进个人；9、2013年获得柳州市十佳司法所干警荣誉称号；10、2017年评为柳州市社区矫正管教先进个人；11、2021年自治区普法先进个人。 |  |
| 7 | 徐树华 | 桂林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认真学习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理论知识，主动钻研调解业务，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大力推动本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发展。2013年至2023年调解医患纠纷260件，接待咨询400多人次，其中突发性医疗纠纷事件5起，调解成功率96%。 | 1、2002年被桂林市秀峰区司法局评为先进法律工作者；2、2019年被顾问单位评为年度工作先进个人。 |  |
| 8 | 白益鸣 | 永福县百寿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自2017年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以来，每年组织调解矛盾纠纷50件以上，调解成功率达98%，协议履行率100%。在工作中勤于学习，乐于奉献，廉洁自律，为维护辖区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 1、2020年获得永福县2019年度十佳政法干警称号；2、2023年获得桂林市司法局2022年度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3、2023年获得永福县2022年度十佳政法干警称号。 |  |
| 9 | 黄祖翔 | 阳朔县兴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自2012年从事司法行政工作以来，认真学习理论知识，扎实开展调解工作，具备了人民调解员应有的素质和能力，近年以来，累计参与调解各类纠纷560起，涉案总金额320多万元。 | 1、2016年评为桂林市社区矫正先进个人；2、2016年评为阳朔县综治和平安建设先进个人；3、2018年获得自治区司法厅通报表扬的人民调解员；4、2021年评为广西法治建设先进个人。 |  |
| 10 | 莫耀松 | 岑溪市南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从事司法行政工作30余年，以“五项措施”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抓好调解组织网络、调解培训、调解联动、调解机制、调解平台等基础性工作，在维护乡村稳定发挥作用突出，近年疫情防控期间化解涉疫矛盾表现较好。近三年来，主持各类矛盾纠纷调处80多起，调解成功率达97%以上，把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 1、2011年获得自治区双拥模范个人二等功；2、2013年获得梧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司法所先进工作者；3、2015年梧州市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4、2015年自治区社区矫正先进工作者；5、2017年岑溪市委评为群众身边最美党员；6、2018年梧州市委评为2016年至2018年度优秀共产党员；7、2018年岑溪市委评为“岑溪市勤廉榜样”；8、2021年评为梧州市“七五”普法先进个人。 |  |
| 11 | 黎汉文 |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从事人民调解工作达24年，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恪尽职守，率先垂范，坚持以人为本，情法并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调解矛盾纠纷，取得较好的效果。工作以来，勤勉尽职，乐于奉公，总共调处矛盾纠纷1000多起，调解率100%，成功率96%。 | 1、2013年评为梧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2、2013年评为苍梧县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3、2015年、2016年连续被龙圩区政府授予“全区优秀公务员”；4、2020年、2021年被龙圩区政府授予“全区优秀公务员”。 |  |
| 12 | 黄培德 | 藤县太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在矛盾纠纷化解上卓有成效，对“三大纠纷”、工伤赔偿、合同纠纷、民生问题等疑难复杂案件攻坚作为，取得较大成绩。十年来排查矛盾纠纷480多起，调解或参与调解418起，调解成功399起，调解成功率95.5%。 | 1、2016年11月获得梧州市先进人民调解员称号；2、2020年记三等功；3、2021年被评为梧州市普法先进个人；4、2022年评为平安藤县建设先进个人；5、2023年评为藤县禁毒工作先进个人。 |  |
| 13 | 姚金水 | 梧州市长洲区倒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2001年进入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以来，扎根基层20多年，参加化解民间纠纷上千起，成功率达96%。近三年排查纠纷线索252条，化解纠纷193件，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多年来，指导各村开展调解工作400余次，参与化解各村疑难、复杂纠纷300多起。 | 1、2006年获得梧州市2001—2005年普法先进个人；2、2010年获得2009年度司法所建设先进工作者；3、2011年获得梧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优秀指导员；4、2011年获得梧州市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5、2021年获得梧州市普法工作先进个人。 |  |
| 14 | 陈福平 | 灵山县陆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2016年参加司法行政工作，坚持立足基层、面向群众、依法办事、不徇私情的个人信条，以强烈的责任心和工匠精神，解群众所忧、护一方稳定。通过自学法律，打牢工作基础，找准时间节点化解矛盾纠纷，较好地促进辖区社会平安和谐稳定。 | 1、2018年评为钦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2、2019年评为钦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3、2020年灵山县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4、2021年评为灵山县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5、2022年评为钦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  |
| 15 | 朱柏俭 | 浦北县福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十余年，工作积极，任劳任怨，成绩突出，得到领导和群众一致好评。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坚持调防结合，防止民转刑发生，近年来化解纠纷250多件。 | 1、2021年浦北县平安建设工作先进个人；2、2022年钦州市普法先进个人；3、2022年钦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  |
| 16 | 曾 震 |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扎根基层8年，以强烈责任心和使命感投入人民调解工作，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纠纷，营造和谐环境，在化解海事纠纷、劳务纠纷、合同纠纷方面积极作为。2022年调解各类纠纷134件，调解成功122件，调处率100%，成功率91%，无民转刑案件发生。 | 1、2022年评为钦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2、2023年评为钦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3、2023年获得“钦南区五四青年奖章”。 |  |
| 17 | 李福权 | 钦州市钦北区板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2016年参加工作以来，扎根基层，深入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开展矛盾纠纷精准排查、精细化解，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辖区无民转刑和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 | 1、2018年评为钦州市司法行政先进个人；2、2020年钦州市司法行政先进个人；3、2022年钦州市青少年普法教育优秀辅导员；4、2022年钦州市司法行政先进个人。 |  |
| 18 | 岑鸿鹄 | 合浦县乌家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2004年进入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以来，扎根基层工作20多年，以强烈的责任心和社会使命感，尽心尽力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纠纷，未有因调解发生刑事案件、非正常死亡案件、群体性案件和上访，为当地社会稳定和平安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工作中能够摸清实情，找准思路，联系实际，自觉提升，积极推进乡村化解纠纷工作稳步发展。 | 1、2011年合浦县“五五”普法先进个人；2、2012年—2013年度北海市司法行政先进个人；3、2017年合浦县人民满意政法干警。 |  |
| 19 | 陈 强 | 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坚持以身作则，任劳任怨，通过法治宣传教育与人民调解互相结合，培育群众法治观念，深入群众之中交心，努力服务群众，把情理法有机结合统一起来，较好地化解复杂疑难矛盾纠纷。2020年以来，受理纠纷243件，调处243件，调解240件，成功率98.77%。 | 1、2011年评为北海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2、2011年评为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3、2011年北海市银海区优秀共产党员；4、2011年评为自治区优秀人民调解员；5、2012年北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6、2013年自治区人民调解工作突出贡献奖；7、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  |
| 20 | 谭志定 | 来宾市兴宾区城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 自1990年参加工作以来，加强学习，扎根基层，服务群众，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参加工作以来调解矛盾纠纷1600余起，调解成功1570余起，成功率98%，防止民转刑20起，避免群体性事件15起。 | 1、2020年司法部授予“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表现突出个人；2、2020年记三等功1次。3、2022年年度考核优秀。 |  |
| 21 | 黄燕姣 | 象州县石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参加工作以来，始终情系司法，心系群众，以强烈责任感和使命感投入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化早化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近三年参与调解矛盾纠纷400起，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95%。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 1、2021年评为来宾市普法先进个人。 |  |
| 22 | 刘碧丹 |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2014年成为基层司法行政干部后，认真学习，虚心请教，成为调解能手，结合民族地区实际推进调解法治化，创制“123”工作法化解矛盾纠纷。近10年来，调解矛盾纠纷260多件，调解成功率达90%，涉案金额达500多万元，辖区实现零上访。 | 1、2017年评为贺州市八步区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2、2020年评为贺州市八步区优秀驻村工作队员；3、2020年获得贺州市“最美政法女干警”称号。 |  |
| 23 | 刘春沐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1997年参加工作后，一直扎根基层20余年，始终把“促和谐、保稳定”作为工作目标，摸索总结出一套调解工作机制。利用“三四三”工作模式化解农村矛盾纠纷，采取“三步走”的措施化解医疗争议。每年调解近百起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5%以上。 | 1、2018年自治区司法厅通报表扬人民调解员；2、2021年贺州市政法工作先进个人；3、2020—2021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建设工作表现突出个人。 |  |
| 24 | 王 钢 | 昭平县黄姚景区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2011年进入司法行政部门工作，2015年至今担任黄姚旅调委主任，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调解工作机制，加大旅游纠纷化解力度，促进旅游行业服务质量提升，推动昭平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旅调委成立以来，成功调解旅游纠纷250余起，构建和谐旅游消费关系，景区游客投诉逐年下降，促进景区旅游事业发展。 | 1、2018年自治区司法厅通报表扬人民调解员；2、2021年评为贺州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3、2021年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先进个人；4、2022年获得贺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勤廉优榜样”称号、“最美清廉家庭”称号。 |  |
| 25 | 卜春林 | 博白县龙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1990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基层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担任过多个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结合博白客家文化习俗，针对群众思维心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在服务自治区重大项目龙潭产业园区建设中作出突出成绩。自担任人民调解员以来为基层调解3860多起纠纷，组织和化解群体性事件100多起。 | 1、2007年度玉林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先进个人；2、2008年度玉林市先进司法所负责人；3、2009年度玉林市先进司法所长；4、2010年度玉林市先进司法所长；2006年—2010年玉林市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工作者；5、2010年度玉林市优秀司法所长；6、2014年玉林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7、2018年玉林市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先进个人；8、2021年博白县政府系统“禁毒整治”先进个人；9、2022年博白县“履职先锋”先进个人。 |  |
| 26 | 梁 坚 | 兴业县太平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2019年参加人民调解工作后，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融会贯通基层调解业务知识和工作方法，刻苦钻研人民调解业务技术，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在服务南玉高铁、民生问题上作出一定成绩。近两年调解案件100多件，为农民工追讨薪酬200余万元。 | 1、2015年获得兴业县优秀共青团员称号；2、2020年兴业县“优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称号；3、2023年评为兴业县优秀共产党员。 |  |
| 27 | 周炳文 | 平南县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2016年从事调解工作以来，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促进平安建设扎实发展。担任医调委副主任后，着力解决调解组织专业不强、效率不高的问题，从完善制度体系入手，学习先进经验，建立医患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吸收各类专业人员进入参与医患纠纷调解，推动平南县医患纠纷调解快速发展。全县成功调解医患纠纷100多起，涉及金额300多万元，成功率从30%提升至67%。 | 1、2009年3月自治区监察理论优秀成果三等奖；2、2011年平南县清理烟草市场先进个人；3、2017年、2018年获得县委、县政府嘉奖；4、2019年获得县委、县政府嘉奖；5、2022年获得县委、县政府记三等功；6、2022年评为贵港市信访维稳先进个人、平安贵港建设先进个人。 |  |
| 28 | 黄永统 |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自2009年起长期扎根基层，积极有效应对农村突发事件，以公正理念、法治思维开展矛盾纠纷化解，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在群体性纠纷、民生领域纠纷化解中作出一定贡献。担任人民调解员10多年来，成功调解矛盾纠纷600多起，调处成功率90%以上。 | 1、2011年度、2012年度平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2、2017年、2018年贵港市港南区委、区政府批准嘉奖；3、2019年港南区委、区政府批准记个人三等功。 |  |
| 29 | 梁 慧 | 靖西市渠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2012年加入司法行政队伍，11年来，以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为导向，聚焦点、抓重点、破难点，培育基层人民调解人员，参与群体性、疑难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尽力尽心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纠纷。指导调解各类纠纷800多件，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200多万元；参与调解纠纷500多件，有效防止矛盾纠纷激化和群体性事件16件，为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 1、2013年评为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2、2014年评为全区“六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3、2015年、2016年评为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4、2020年评为百色市优秀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5、2021年获得“靖西政法先锋”荣誉称号；6、2023年评为靖西市司法行政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  |
| 30 | 罗 诚 | 凌云县逻楼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2008年担任人民调解员以来，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勇于担当、奋发作为。在预防民转刑、劳动关系等领域纠纷化解作出贡献，有效促进基层社会稳定和平安建设发展。在担任人民调解员的15年中，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4000多人次；调解矛盾纠纷600多件，涉及金额860多万元。 | 1、2013年评为百色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2、2014年评为百色市十佳司法所长；3、2016年评为凌云县优秀共产党员；4、2018年自治区司法厅通报表扬人民调解员；5、2020年评为凌云县十佳政法干警；6、2021年评为平安凌云建设先进个人；7、2021年获得百色市司法行政系统“六种人”通报表扬。 |  |
| 31 | 张 平 | 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 2014年进入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以来，扎根基层，兢兢业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尽心尽力化解矛盾纠纷。在处置重大突发性矛盾纠纷、化解民间日常矛盾等方面作出贡献。善于总结工作经验，注重调防结合，将普法与调解结合开展，推动基层治理完善。近3年累计参与调解纠纷100多起，指导村级调解组织调解60多起纠纷。 | 1、2016年获得隆林县“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2、2017年评为2011年—2015年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3、2022年荣获隆林县妇联授予“最美清廉家庭”荣誉称号；4、2022年自治区工商联、司法厅评为全区模范商会人民调解员。 |  |
| 32 | 陈艳华 | 南丹县车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2020年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以来，爱岗敬业、履职尽责、苦干实干，加强与人民群众联系，厚植群众基础，增强群众观念，深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在化解农村疑难复杂纠纷、服务营商环境上积极作为。2020年以来，化解百余起矛盾纠纷，为群众做实事、办好事、解难事，促进基层社会平安稳定。 | 1、2021年南丹县司法局优秀共产党员；2、2022年南丹县委县政府嘉奖；3、2023年南丹县车河镇先进工作者；4、2023年南丹县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5、2023年河池市优秀人民调解员。 |  |
| 33 | 周恩谋 | 凤山县长洲镇那兵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 自2011年担任村委干部以来，自觉树立“调解为民”服务意识，扎根基层一线，以强烈的工作责任和社会使命感，化解各种矛盾纠纷，营造和谐秩序。11年来调解矛盾纠纷400余件，调解成功率98%，获得群众一致好评。 | 1、2016年凤山县长洲镇优秀共产党员；2、2023年5月河池市司法局授予河池市先进人民调解员。 |  |
| 34 | 卢华祥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人民调委员会 | 1999年进入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以来，立足本职，尽责尽力，主动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认真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互通、互融、共抓、共管”工作模式，提升化解纠纷能力水平。24年来，化解矛盾纠纷3000多件，涉案金额2000多万元。 | 1、2011年获河池市人民调解能手称号；2、2011年评为自治区优秀人民调解员；3、2013年获自治区调解工作突出贡献奖；4、2016年获得河池市优秀人民调解员称号；5、2017评为河池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6、2018年，自治区司法厅通报表扬人民调解员；7、2018年全区岗位能手通报表扬；8、2018年记三等功、2021年记三等功。 |  |
| 35 | 梁晓生 | 宁明县亭亮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1986年进入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工作，2006年5月担任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长期扎根基层，着力维护基层社会平安和谐稳定，引导矛盾纠纷当事人在法治轨道下表达利益诉求、化解争端，促进社会治理领域法治化水平提高，在化解重大涉稳矛盾纠纷中表现突出。 | 2013年评为崇左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  |
| 36 | 赵东碟 | 大新县雷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 担任人民调解员将近10年，工作勇挑重担，不畏艰难，面对复杂局面，理清思路，沉着应对，找准突破口，在调解领域作出成绩。矛盾纠纷能够及时及早化解于基层，树立排查预防意识，能够调防结合，有效建立基层矛盾纠纷防控体系。参与调解纠纷300多起，为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 1、2016年、2017年、2018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获得嘉奖；2、2018年自治区司法厅通报表扬人民调解员；3、2020年大新县委、县政府记三等功；4、2021年司法部评为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5、2021年荣获崇左市第二届文明家庭荣誉称号。 |  |
| 37 | 苏芳莹 | 龙州县上龙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 自2017年1月至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化解各类纠纷，在业务技能增强、联动机制搭建、调解网络健全、队伍素质提升、标本兼治并重等方面作出成绩。参与化解矛盾纠纷3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9.8%，得到高度肯定。2023年以来，指导、参与化解矛盾纠纷71起，调解成功70起，调解成功率98.6%。 | 1、2015年获龙州县“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2、2017年获龙州县优秀帮扶人；3、2018年获龙州县第一届文明家庭荣誉称号、龙州县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先进个人；4、2018年自治区司法厅通报表扬人民调解员；5、2019年崇左市人民调解案件评比二等奖；6、2019年崇左市社区矫正档案检查评比三等奖；7、2020年司法部“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表现突出先进个人；8、2021年获得龙州县政法英模荣誉称号。 |  |